穗服贸协﹝2018﹞12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州服务外包

校企合作示范基地认定的通知

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更快更好发展，解决企业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树立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标杆，我会受广州市商务委委托开展“2018年度广州服务外包校企合作示范基地认定”。本次认定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选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。**

在广州市设立、具有法人资格，具备有关办学或培训资质和条件，从事服务外包相关人才培训的社会专业培训机构，或是企业设立的可面向社会服务的培训机构，以及高等或职业教育机构设立的定制培训机构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申报2018年度广州服务外包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有法人资格，具备由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予的办学或培训资质。

2．具有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的经验，上年度开展相关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，经过培训的学员有60％以上从事服务外包工作。

3．具有健全的校企合作机制，上一年度与不少于10家服务外包企业建立长期培训合作关系，近年来在校企合作育人方面取得一定的典型经验和标志性成果。

4．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，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。

二、报名时间与材料要求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。

材料要求：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；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，可用光盘、U盘或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我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区彦孚，电话：66814107

邮箱：gzsoa2010@vip.163.com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广东软件大厦2楼

附件：2018年度广州服务外包校企合作示范基地认定评审办法

广州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行业协会

 2018年12月10日

附件：

2018年度广州服务外包

校企合作示范基地认定评审办法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更快更好发展，解决企业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树立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标杆，我会受广州市商务委委托开展“2018年度广州服务外包校企合作示范基地认定”。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：

一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报名：申报单位按申报项目要求填写申报表，并加盖公章，连同所需要的材料报送到广州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行业协会。

（二）初审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依据认定范围条件，进行初评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（三）终审：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，对候选单位进行终审。终审采用差额评选，确定认定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：认定名单将于广州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采用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，重点考察校企合作情况、培训规模（进入服务外包企业的人数）、案例评价等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2018年度广州服务外包校企合作示范基地申报表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办学相关资质证书或职业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四）上一年度受训学生名单、培训专业和就业情况；

（五）上一年度开展校企合作情况的报告 ；

（六）上一年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材料；

（七）典型校企合作项目案例说明（2000字以内，可阐述在课程创新、成果、推广等各方面的实绩）；

（八）资质及获奖证书一览表。

附表：1. 2018年度广州服务外包校企合作示范基地申报表

2. 资质或获奖证书一览表

附表1:

**2018年度广州服务外包校企合作示范基地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网址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注册资金 |  | 职工人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培训人数（2018年度） |  | 合作培训企业数量 |  |
| 进入服务外包行业人数（2018年度） |  |
| \*培训机构简介（**500字以内**）： |
| \*校企合作项目典型案例（**2000字以内，可另附纸**）： |

附表2:

**资质或获奖证书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证书名称** | **发证单位** | **证书等级** | **证书有效期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请另附相关证书复印件。**

单位全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